

2025 年度驻冀高校基础研究专项 申报指南

(指南代码: 60301)

一、专项定位

基础研究专项主要是资助符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要求的自然科学基础研究项目。坚持“集聚一流人才团队、产出一流科研成果”，坚持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强化重点领域部署。瞄准我市主导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基础研发需求和县域特色产业创新链条的薄弱环节，强化人才和团队知识创新，引导多元投入，深化协同创新，推动学科交叉融合，着力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石家庄篇章提供技术源头支撑。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申请单位为驻石高校、企业（需建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与石家庄市政府签约的驻冀高校；

2.石家庄市域外驻冀高校申报的项目成果优先在我市应用；

3.项目负责人需是申报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应具备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研究能力，具有承担参与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能保障投入项目研究的时间；

4.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至少 2 篇与所申报项目研究方向一致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 1 篇被 SCI、EI 收录的期刊代表论文，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5.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6.同一申请人本批次计划只能申报 1 项，已有市级基础研究在研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再次申报；

7.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科研诚信要求贯穿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的全过程。项目组成员无各级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8.基础研究项目每个高校限制推荐申报 8 个；同一企业限报 1 个，企业申报限制条件参照驻冀高校与石家庄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指南要求。

三、支持重点

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聚焦我市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新理论、新原理、新方法等原始性创新研究和前瞻性、先导性技术研究，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引领带动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 5 万-10 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为 2-3 年。

四、申报材料

专项实行“无纸化”申报，在“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进行申报和审核，归口管理、逐级申报。

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由归口管理部门将纸质版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依托单位审核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17时

归口推荐审核截止时间：2025年2月19日17时

申报材料包括：

- 1.项目申报书；
- 2.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
- 3.指南中要求提供的伦理审查意见等相关批件，以及其他相关附件的扫描件；
- 4.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业务咨询

发展计划科：0311-85057591、85068626